

#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梅工信生产民爆函〔2021〕33号

## 关于组织梅州市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工业设计专题项目入库的通知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工业设计专题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工信生产合作函〔2021〕6号）、《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预〔2018〕263号）、《关于印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9〕115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办函〔2020〕25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21〕30号）等要求，现就组织开展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工业设计专题项目入库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金支持范围

本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梅州市范围内已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含研究院培育对象），且近5年内未获得过省级财政资金（工业设计方面）支持的企业。

## 二、资金支持方式

支持方式采取事后奖补方式，省级财政补助额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和软件总额（不含税）的40%，单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三、申报入库程序

### （一）入库项目要求。

1、项目于2019年1月1日以后开始实施，目前已完成并取得明显成效，通过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完工评价。

2、项目实施地需在梅州市境内，省属企业可在项目实施地申报。

3、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状况良好，项目资金投入合理，经济效益良好，近年来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过较为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况。

4、项目承担单位近3年在工业设计方面的研发投入经费年均增长2%以上。

5、项目未获得省财政资金支持。

（二）申报程序。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2022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请按照省、市通知的要求，及时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进行申报。项目申报通过纸质和网上同步进行，网上申报请登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网址：<http://210.76.80.141/login>)，注册并在线提交项目申报资料。

(三)项目入库。我局将严格按照要求,通过竞争性评审遴选符合条件的项目,经局党组会审议同意和社会公示后,于8月20日前将项目汇总表正式上报省工信厅,并录入省财政厅专项资金市县项目管理系统,争取列入2022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编制。

#### 四、其他要求

(一)及时组织申报。请各推荐单位于2021年7月5日前将按程序通过集体审议的入库项目汇总表(附件2)、项目入库情况表(附件3),以及项目资金申报及推荐文件等纸质材料(一式二份),报我局生产服务业与民爆科。相关材料须齐全清晰,设备奖励相关材料按设备清单顺序,每一台设备分别以设备购置合同、支付凭证、发票、设备照片、铭牌照片顺序形成材料。

(二)加强项目管理。各推荐单位应按照“谁推荐、谁监管”原则,落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对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进行初审,对资金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

(三)严格申报纪律。各推荐单位要严格项目申报、审核、遴选等工作,坚决防止弄虚作假和骗取专项资金行为,严禁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严禁对项目申报收取任何费用。

- 附件: 1.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工业设计专题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
2.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0〕2号）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6月7日

（联系人：钟东彬，电话：2249607，邮箱：gxjscfw@meizhou.gov.cn）

抄送：市财政局，局资金监管科